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82破申37号

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江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冒某。

被申请人：乐清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

法定代表人：应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某。

上海某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乐清市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合法通知了乐清市某有限公司，乐清市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上海某有限公司对乐清市某有限公司享有经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13480元及违约金。现乐清市某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对上海某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乐清市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7日，于2024年6月24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某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地在浙江省乐清市。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乐清市某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申请执行人同意中止执行程序并依法移送破产，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乐清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王 磊 |
| 审 | 判 | 员 | 范亚东 |
| 审 | 判 | 员 | 王怡如 |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代 书 记 员 孙强伦